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盘水市公安局文件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盘水交发〔2020〕54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六盘水市
开展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
乱象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局、水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各县（区、特区、市）交

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六盘水市开展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乱象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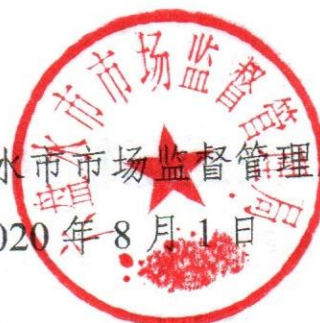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盘水市公安局



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日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公室

2012年8月1日印发

共印 15 份

六盘水市开展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乱象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保障旅客出行和中途就餐、休息等合法权益，大幅提升客运企业和高速公路沿线餐饮场所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道路客运和旅客餐饮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乱象专项整治的通知》（交运函〔2020〕381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开展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乱象整治方案的通知》（黔交运〔2020〕40号）要求，制定本专项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依法依规、协同联动、立行立改、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围绕开展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乱象整治中心任务，抓牢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和惩治道路客运和旅客餐饮服务领域的“微腐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停靠就餐场所调查摸排。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辖区内的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填报长途

客车中途就餐点、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点和接驳点(以下统称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汇总报市交通运输局后统一报至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接驳平台)。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局要对照接驳平台信息，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摸排辖区内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形成清单并根据整治情况动态更新，报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后在接驳平台公开。(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二)压实客运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客运企业科学制定运营方案，合理选取中途停靠就餐场所，保障旅客休息、就餐等基本权益，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上必须公示车辆行驶线路、停靠点、就餐点等信息，接受旅客监督。加强司乘人员培训管理，督促其遵守职业操守。通过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强化动态监控，消除安全隐患，并动态掌握中途停靠就餐的实际情况。严格落实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司机在发车前主动告知车辆行驶线路等相关运输信息。对勾结餐饮经营者宰客、收受回扣的司机，企业对其停班开展专题警示培训，情节严重的，对其依法严肃处理。客运企业所属司机参与宰客的，将其作为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录。督促指导客运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对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的客运班车开展接驳运输；鼓励客运企业优先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接驳点。(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三)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功能。水城高速公路管理处要督

促指导我市范围内的服务区经营者结合实际，积极完善服务设施，合理调整营业时间，为长途客车停靠、司乘人员和旅客饮用热水、就餐、临时休息提供更好服务。对长途客车夜间经停较多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积极完善设施条件，为设立接驳点提供便利，满足接驳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换班司机就餐住宿等需求。各客运企业提出在我市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接驳点需求，由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后报市交通运输局。持续深化客运结构调整，引导 800 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退出市场，减少长途客车夜间运营和中途就餐、休息需求。（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水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四）加强餐饮和休息场所监督检查。各县（区、特区、市）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建立工作机制，对长途客车中途就餐、休息场所经营资质、食品安全、卫生条件、消防安全条件和价格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爲，督促经营单位规范经营行为和收费价格，提升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厉打击宰客乱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区、特区、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广泛收集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线索，深入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进行摸排检查，发现涉嫌强制交易或者变相强制交易、贿赂、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部门要及时移

交发现的犯罪线索，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加强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7〕208号）要求，做好接驳运输管理工作。坚持接驳点属地监管的原则，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辖区内接驳点和接驳运输车辆监督检查（检查要求见附件），检查情况及时录入接驳平台。对接驳点功能不完善或者信息与接驳平台不一致、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接驳运输台账不规范、接驳记录上传不及时、勾结客车司机虚假接驳等情形的，督促运营单位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严禁开展接驳运输。发现接驳运输车辆未接驳、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的，通报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成车辆当年度停止接驳，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的规定；同一接驳运输企业所属车辆虚假接驳3次以上，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责成企业当年度全面停止接驳，依法采取责令整改、暂停线路经营等措施严肃查处，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单程运营里程200公里以下的客运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凌晨2时至5时运行。公安机关加强巡逻管控，发现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的，及时查处。（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七) 加强长途客运安全监管。专项整治期间,各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机关以卧铺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和旅游包车为重点,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和安全管控。加强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数据梳理,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在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加强对长途客车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严查处长途客车违法经营、非法营运行为。公安机关从严查处长途客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继续执行信息公示制度,督促客运企业公开行驶信息,在车辆上公示车辆行驶线路、停靠点及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通过客运站、公路沿线情报板、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12328、12315等服务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各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投诉受理、移送通报机制。督查指导相关电话服务中心强化话务人员培训,高度关注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的投诉举报,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置,并做好情况反馈,实现闭环管理。各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12月30日，为期5个月，后续转为持续推进阶段。

（一）部署阶段（8月1日前）。各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做好部署动员。

（二）摸排阶段（8月1日至8月20日）。8月10日前，各县（区、特区、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本地企业填报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上报至接驳平台；8月20日前，进一步组织摸排后，形成辖区内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清单，并在接驳平台公开。

（三）整改阶段（8月20日至11月15日）。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集中查处和惩治一批宰客的餐饮经营者和长途客车司机，整改一批问题隐患。

（四）总结阶段（11月16日至12月30日）。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将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政策制度，推动构建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大局观念。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各县（区、特区、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落实责任。要把推动专项整治与地方开展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信誉评价等专项整治活动结合起来，积极推动专项整

治工作融入地方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推进联防联控。要按照专项整治整体安排和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行刑衔接、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指导道路运输、餐饮等行业协会引导会员单位推行服务承诺、守法诚信经营，形成部门协同、行业自律、企业重视、社会支持的工作格局。

（三）加大督促检查，确保整治效果。要紧密结合本地客运企业存量、高速公路路网布局及沿途餐饮、住宿场所发展情况等实际，以及基层部门在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要督促整改，确保专项整治不搞形式、不走过场。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力量，做好专项整治宣传，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典型通报，公布一批为长途客车及旅客提供良好服务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接驳点，曝光一批违法经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餐饮经营者、客运企业和司机，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规范守法经营。

专项整治期间，在每月 25 日前各县（区、特区、市）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向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报送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及经验和做法；12 月 1 日前，各县（区、特区、市）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杨 茂，电话：0858-8323324；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刘 宁，电话：0858-8223215；
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文亮，电话：18216649465；
市 应 急 局 联系人：王恒奇，电话：18212978777；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戴 鹃，电话：0858-8693056。

附件：道路客运接驳点检查要求